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23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康芮、山陀兒等颱風造成多處樹木受損，請貴校善加利用「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」及「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」進行樹木養護，並以適地適木、原生樹種為原則進行樹木新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4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」內容涵蓋校園植栽功能、施工前樹木改善流程、植樹規劃、環境管理、樹木養護方法等，可作為校園綠美化及植栽養護之參考。
- 三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公告「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」，以原生樹種、無毒無害、教育相關且具當地特色為原則，可提供校園新植樹木參考。
- 四、高解析度電子檔下載連結如下：

(一)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：<https://edutreemap.moe.edu.tw/trees/#/Education/Detail?idx=4&>

113/11/12



name=60173

(二)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：https://tree.tfri.gov.tw/view.php?theme=web_structure&id=134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